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会议须知 .....	1
授权委托书 .....	2
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议案二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 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遵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安排进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七、公示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好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



##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18 年 8 月 27 日 9:15-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光明先生

**与会人员：**

- 1、截止 2018 年 8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安排：**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3、大会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二）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 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 休会, 统计表决情况

(六) 复会, 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外，已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

## 议案二

###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已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

## 议案三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并注销 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

## 议案四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体现公司经营和主营业务特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	变更后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

#### 二、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8,776 万元变更为 68,771.9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并根据



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

## 议案五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公司拟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 邮政编码：325000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 邮政编码：32504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76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71.90 万元。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 68,776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 68,771.9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并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